

内政办发〔2021〕6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发展布局

第一节 打造呼包鄂乌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

第二节 建设和林格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

第三节 发展一批基础良好优势鲜明特色示范点

第四章 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升级扩面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第二节 建设绿色高效算力基础设施

第三节 加快部署泛在感知基础设施

第四节 积极布局融合创新基础设施

第五章 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

第一节 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

第二节 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

第三节 做强做优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第四节 积极培育新兴数字技术产业

第六章 着力实施产业数字化

第一节 推动农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节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

第三节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第七章 深化数字经济开放合作

第一节 服务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二节 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

第八章 努力构建良好发展生态

第一节 夯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基础

第二节 营造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环境

第三节 提升数字经济安全保障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协调机制

第二节 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第三节 打造数字人才队伍

第四节 创新扶持政策举措

第五节 加强评估考核管理

前 言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为重要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

当前，全球经济正在加速向以数字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活动转型，国内外数字经济正处于快速演进期和深化发展期。数据资源的爆发式、指数化增长及分析应用水平的持续提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新时代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战略抉择，是培育经济

社会发展新动能、推动实现历史性新跨越的必然选择，是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实施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关键之举。加快谋划和布局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促进三次产业数字化融合，对于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培育数字发展优势、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于建设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书写数字时代内蒙古新篇章，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规划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部署，衔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立足自治区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现状和需求编制形成。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现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242

